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 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#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

# 貳、法案架構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 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語言  
保存

語言  
使用

原住民族語言  
發展法

語言  
傳習

語言  
研究



# 參、重要政策

- 一、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置族語推廣人員。
- 二、輔導各族成立族語推動組織，賦權原住民族各族自主推動族語復振。
- 三、原住民族地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得以族語書寫公文。  
例如：加油 **Sa'icelen**（阿美族語）



# 參、重要政策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 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- 四、原住民得使用族語參與行政、立法及司法程序。
- 五、學校應以專職方式聘用族語師資。
- 六、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。
- 七、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。



# 參、重要政策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 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- 八、族語文字化與創制新詞，讓族語與現代社會接軌。
- 九、原住民族地區大眾運輸工具場站增加族語**播音**，山川、古蹟、部落增設族語及傳統名稱**標示**。
- 十、優先復振**瀕危語言**。

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 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

簡報完畢  
敬請指教